



附加团体意外残疾保险



I 投保说明

投保年龄	18 - 64 岁
保险期间	1 年
保险金额	1,000 美元或以上

I 保险利益

意外部分残疾保险金：参考下面的保险利益表

保险利益表

序号	保险事故	保险金给付比例 (%)
1	一肢缺失	50%
2	手腕处缺失 一只手	50%
3	一目失明	50%
4	双耳听力损失	75%
5	一耳听力损失	20%
6	言语功能丧失	50%
7	失去两根拇指 - 每根拇指两个指骨	30%
8	失去一根拇指 - 两根指骨	10%
9	失去一根拇指 - 一根指骨	5%
10	失去一食指 - 三根指骨	6%
11	失去一食指 - 两根指骨	4%
12	失去一食指 - 一根指骨	2%
13	失去一根手指 - 三根指骨	5%
14	失去一根手指 - 两根指骨	3%
15	失去一根手指 - 一根指骨	2%
16	失去一个大脚趾 - 两个趾骨	6%
17	失去一个大脚趾 - 一个趾骨	2%
18	失去其它一个脚趾(整个脚趾)	3%

注：部分残疾的总赔付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的100%，且最高每人100,000美元。

I 责任免除

如果因以下任何事件直接或间接，全部或部分造成的意外部分残疾，本公司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1. 在神志清醒或精神失常时，被保险人自杀，企图自杀或自伤。
2. 被保险人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（HIV），及其与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（AIDS）或与AIDS相关的疾病。
3. 因战争（无论是否宣布），入侵，外国军队行动，内战，革命，暴动，内乱，骚乱，罢工，民众反政府和恐怖主义，导致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。
4. 被保险人犯罪或被捕时，被保险人被捕或拘捕。
5. 进入、离开、操作、服务或乘坐任何空中装置或交通工具，但被保险人是航空公司的付费乘客或机组人员，按既定时间表在既定航线上飞行的除外。
6. 被保险人以军人，警察或志愿者的身份参加战争或镇压犯罪。
7. 被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之前已经知道自身疾病或残疾，但是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本公司。
8. 被保险人受到酒精或服用任何药物的影响，但遵循注册医生指导的治疗活动除外。
9. 参加危险的体育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潜水，爬山，跳伞或任何高速比赛，或参加专业体育活动。
10. 由怀孕，分娩，流产或相关事件。



注：本宣传单为简单叙述，详情请阅读本保险条款，并以条款的叙述为准。



联系我们

 **023-989-218 / 098-989-218**

 **service@gc-life.com.kh**  **www.gc-life.com.kh**

 金边市中心万谷湖，隆边区，沙拉乍分区，第一村，（R3C）566路，
（金边壹号小区）排屋门牌号：A12